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由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 1.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6.4條，該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生效。
- 1.2 第16.4條摘錄如下：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至少七日期限內(於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經簽名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發出；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刊登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欲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向本公司秘書送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遞交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就提名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第12.3條摘錄如下：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惟該等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惟該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